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050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活動簡章 (0507001A00_ATTCH1.pdf、05070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6月9-10日(星期一、二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

三、活動地點：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樓多功能活動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07號7樓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6.9-10 114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

TE1140006950 114/05/08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選擇：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九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十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

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